

管城回族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管城回族区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法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扎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依规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公布管城回族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加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机构职能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等重点信息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65条。

（二）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坚持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，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主要聚焦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高龄津贴、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等重点工作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予以重点公开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规范公开程序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、错误信息不上网。对于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、保密性进一步明确。

（四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定期对政务公开中涉及的群众个人信息进行排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不泄露个人隐私。严格要求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人及时更新各类信息，并按照月度信息发布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结合公开网站监测及时更新预警信息，做好查缺补漏工作。

（五）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规范审查和发布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源头和信息审核上规范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集中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文件，强化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and 能力。

（六）、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，增强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和专业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建设、运转、发展情况良好，在服务群众，加强信息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；三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深入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平台建设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费用为零。

特此报告。